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503-320509-89-01-173563 年产精密组
件 100 万套

建设单位（盖章）：苏州斯锦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503-320509-89-01-173563 年产精密组件 100 万套		
项目代码	2503-320509-89-01-173563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仇平红	联系方式	13962595259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江（区） 八坼街道长青路 509 号		
地理坐标	（E120 度 39 分 36.325 秒，N31 度 6 分 13.16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33_0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数据备（2025）142 号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2%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8592.4（租赁）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控制规划研究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吴政发〔2021〕65号 规划名称：吴江区太湖新城（松陵镇）中长期规划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吴江太湖新城友谊工业区控制规划研究调整》 友谊工业区处于吴江区沿湖片区和沿苏片区的交汇处，自2002年规划建设至今，在10年多时间里，友谊工业区迅速成长为松陵镇最具活力、最具潜力、最具爆发力的工业经济增长极。目前，友谊工业区内的企业已达400多家，涵盖了电子信息、通信电缆、环保设备、纺织服装、机械制造、五金、新型建材、印染、食品、新材料、物流等十多个国家、省市重点扶持发展的产业门类，集聚了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成长性好、带动力强的科技型企业，成为推进科技创新、引领行业发展的重要力量。 （1）规划范围 吴变大道以北、五方路以南、行船河以东，S227以西。 （2）土地规划 本区用地以工业为主，兼有部分金融、商贸配套的综合用地，本项目租赁闲置厂房，建设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 （3）基础设施规划及现状 ①给排水工程规划 A.供水 吴江实施区域供水，由吴江区域水厂统一供水，水厂规模为90.0万立方米/日。近期扩建吴江庙港区域水厂，规模50万立方米/日，保留松陵水厂10万立方米/日规模。远期松陵水厂10万立方米/日规模作为备用及调峰水厂，并在梅堰择址建设新的区域供水水厂，规模为40万立方米/日，占地15公顷，水源为太浦洞，取水口位于梅堰北太浦河，备用水源为大龙荡。松陵城区给水主干管道主要沿中山路、笠泽路、联杨路、云梨路、江兴路敷设，主干管道管径DN400~DN500毫米。城区其余道路敷设DN200~DN400毫米环状管网。目前吴江区区域供水能力将达到60万吨/天。 B.排水 吴江区城区及开发区现有吴江污水处理厂、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及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建设规模为3万m³/d，于2008年4月建成投产，2008年10月通过了环保局组织的
------------------	--

竣工验收，配套管网的建设与污水处理厂建设同步。目前，该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出水稳定达标排放，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目前一期实际接管水量约为2.1万m³/d，尚有余量0.9万m³/d。

C.供电

据吴江区供电公司统计数据显示，目前全区拥有35千伏及以上变电站73座，其中，220千伏变电站12座，110千伏变电站47座，35千伏变电站14座，主变容量964.43万千伏安，35千伏及以上送电线路173条共1569.846公里。市政变电电压等级有10千伏、35千伏、110千伏、220千伏；电力波动幅度〈+5%；供电可靠率≥99.7%；供电频率50赫兹。工业区规划在中部设置110KV的变电站和120万千瓦时的热电厂，目前变电站已基本建成。目前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供电线路建设完善，可以满足建设项目生产需求。

（4）区位条件.

规划区位于松陵镇南部，分别距苏州市吴中开发区13公里、苏州市区20公里、苏州工业园区21公里。227省道及属四级航道的京杭大运河在规划区东侧穿过，西侧5公里处为规划的227省道的复线，中部云龙西路接苏嘉杭高速公路，距高速公路出口只有1公里，距上海虹桥机场约1小时车程，南部为八苑公路。

（5）道路规划

区内三纵六横主干道的道路系统，道路规划有机地与北部城区、运东开发区规划衔接。2008年度，吴江区的工业区的格局进行了调整，吴江区经济开发区的区域扩展至了运河西侧部分区域，取消了松陵镇民营工业区，将五方路以北的民营工业区地块并入吴江区经济开发区范围，将五方路以南至南刘路及友谊新农村之间工业用地地块重新命名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一期），今后将向西、向南做进一步发展。现松陵镇友谊工业区（一期）为原“松陵镇民营工业区”五方路以南的部分。

（6）产业定位

友谊工业区主要面向民营、私营的中小型企业，以一、二类工业为主，着力发展电子资讯、精密机械、电子、轻纺、塑胶等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企业。

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长青路509号，属于太湖新城友谊工业

	区。根据本项目出租方土地证、房产证，厂房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故符合太湖新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故符合友谊工业区的产业定位。 2、《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	--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长青路509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3、《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 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²（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的规模的1.2191倍。
--	---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长青路509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1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table><tr><th rowspan="2">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th><th rowspan="2">主导生态功能</th><th colspan="2">范围</th><th colspan="3">面积（km²）</th><th rowspan="2">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th></tr><tr><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th>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th><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th><th>总面积</th></tr><tr><td>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太湖湖体水域</td><td>/</td><td>72.43</td><td>/</td><td>72.43</td><td>W6.2</td></tr><tr><td>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td><td>180.8</td><td>/</td><td>180.8</td><td>W 5.1km</td></tr><tr><td>长白荡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长白荡水体范围</td><td></td><td>1.23</td><td>1.23</td><td>SE4.3km</td></tr><tr><td>石头潭重要湿地</td><td>湿地生态系统保护</td><td>/</td><td>石头潭水体范围</td><td></td><td>2.73</td><td>2.73</td><td>SE6.7km</td></tr></table>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W6.2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W 5.1km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1.23	SE4.3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2.73	SE6.7km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 ² ）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W6.2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180.8	/	180.8	W 5.1km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1.23	1.23	SE4.3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2.73	2.73	SE6.7km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																																													

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2 本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W 6.2km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 O₃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 III 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 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 5 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 III 类，同比持平。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

平均等效声级为 55.0dB(A)，同比上升 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46.1~48.6dB(A)。

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

②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	相符																
7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支流超过1公里。	相符																
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③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序号</th><th>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 colspan="4">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td></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要求。			
3、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 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长青路 509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			

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江苏省重点区域（太湖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其禁止新、改、扩建的内容	相符

	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生产工艺不涉及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太湖产生影响；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相符性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 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等方面明确准入、限制和禁止的要求，建立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和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在全市域范围内执行的生态环境总管控要求，由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要求四个维度构成，重点说明禁止开发的建设活动、限制开发的建设活动，全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总量限值，饮用水水源地、各级工业园区及沿江发展带执行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区域内水资源利用总量、能源利用总量及利用效率等相关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长青路 509 号，属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中的“其他产业园区”。对照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6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类型	其他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2)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3)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4) 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5)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6)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2)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气达标排放，不排放固废，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和经营禁止销售使用的燃料	相符

4、《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质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禁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6.2 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6.2 公里； 本项目不使用剧毒物质，所用原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名录》中的危险化学品，厂区内无危险化学品储存。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5、《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

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6.2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8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6.2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6、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 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 349 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表 1-9 “三区”的划定及项目准入要求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建成区	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江

		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八坼街道八坼街道长青路 509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 900m，属于核心监控区，不属于滨河生态空间。根据苏州市吴江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中指出“该目位于已批复的（苏自然资函[2022]1260 号）《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表述的建成区范围内。”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中相关要求。 7、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长青路 509 号，属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重点区域长三角地区-苏州，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本次技改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相符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类名单，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减少废	相符

		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气排放，不涉及烧结炉、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废气均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排放	相符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涉及加热炉均采用电加热，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项目加热工段采用电加热	相符

	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8、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内 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一、 鼓励 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属于智能装备	相符

			“强”制造集群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二、引导事项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区		相符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相符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三、禁止事项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相符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相符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	三、推进重点工程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相符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根据当地要求，适时采取停产减产措施，配合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相符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	相符
10、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苏州斯锦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八坼街道长青路 509 号，租赁苏州捷康电气成套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现拟投资 10000 万元，建设年产精密组件 100 万套。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5〕142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涉及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1	汽车整车制造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和注塑，属于其他类，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苏州斯锦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2503-320509-89-01-173563 年产精密组件 100 万套；

建设单位：苏州斯锦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八坼街道长青路 50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8592.4 平方米（租赁）；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3。

建设内容

表 2-2 厂区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构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耐火等级	火灾危险类别	备注
1	厂房一	6190.2	2 层	四级	丙类	/
2	厂房二	1046.68	1 层	四级	丙类	/
3	厂房三	1816.34	4 层	四级	丙类	/
4	门卫及配电房	138.31	1 层	四级	丙类	/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精密组件	100 万套/年	2400hr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4 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0m ²	储存原料
		成品仓库		1000m ²	储存成品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1595m ³ /a	由区域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1224m ³ /a	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供电系统		200 万 kWh/a	区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移动式油雾净化器	1 套	处理机加工油雾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12000m ³ /h，配套 15 米排气筒（DA001），处理注塑有机废气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暂存一般固废，位于车间南侧
			危险仓库	10m ²	暂存危险废物，位于车间南侧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名称		规规模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注塑机		/	60	/
	CNC 加工中心		/	10	/
	CNC 放电机		/	10	/
	CNC 线切割		/	10	/
	铣床		/	10	/
	磨床		/	10	/
	三次元		/	5	/
	检测设备		/	10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名称	组分/规格	年耗量 (t/a)	包装储 存方式	最大储存 量 (t/a)	来源及运输
新钢材	钢	1000	场地堆放	100	国内, 汽运
PP	聚丙烯	60	袋装	5	国内, 汽运
PE	尼龙	60	袋装	5	国内, 汽运
五金件	五金	100 万套	场地堆放	50	国内, 汽运
防锈油	防锈添加剂、干洗 油、基础油、锭子油	0.2	20L/桶	0.1	国内, 汽运
切削液	极压剂、防锈剂、矿 物油及表面活性剂	0.5	20L/桶	0.1	国内, 汽运
机油	合成油	0.5	20L/桶	0.05	国内, 汽运
包装材料	纸板、包装袋等	15	堆放	2	国内, 汽运

表 2-7 本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聚丙烯 CAS: 9003-07-0	聚丙烯简称 PP, 是一种无色、无臭、无 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 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 为无色半透明的 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 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 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	不燃不爆	无毒
PE 聚乙烯 CAS: 9002-88-4	聚乙烯 (简称 PE)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 的一种热塑性树脂。在工业上, 也包括乙 烯与少量 α -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 无毒, 手感似蜡, 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 (最低使用温度可达 $-100\sim-70^{\circ}\text{C}$), 化 学稳定性好, 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 (不 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 般溶剂, 吸水性小, 电绝缘性优良。	不燃不爆	无毒
切削液	主要由极压剂、防锈剂、矿物油及表面 活性剂调制而成, 棕色透明液体, 闪点 $>200^{\circ}\text{C}$, 沸点 $>280^{\circ}\text{C}$, 相对密度 (水 $=1\text{g}/\text{cm}^3$) 为 $0.885\text{g}/\text{cm}^3$, 引燃温度 $>350^{\circ}\text{C}$ 。	不易燃	低毒, 对人体影响较 小
防锈油	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 轻微石油味	遇明火, 高热可 燃	无毒
机油	油状液体, 淡黄色至褐色, 无气味或略 带异味	闪点: 76°C , 引 燃温度: 248°C	无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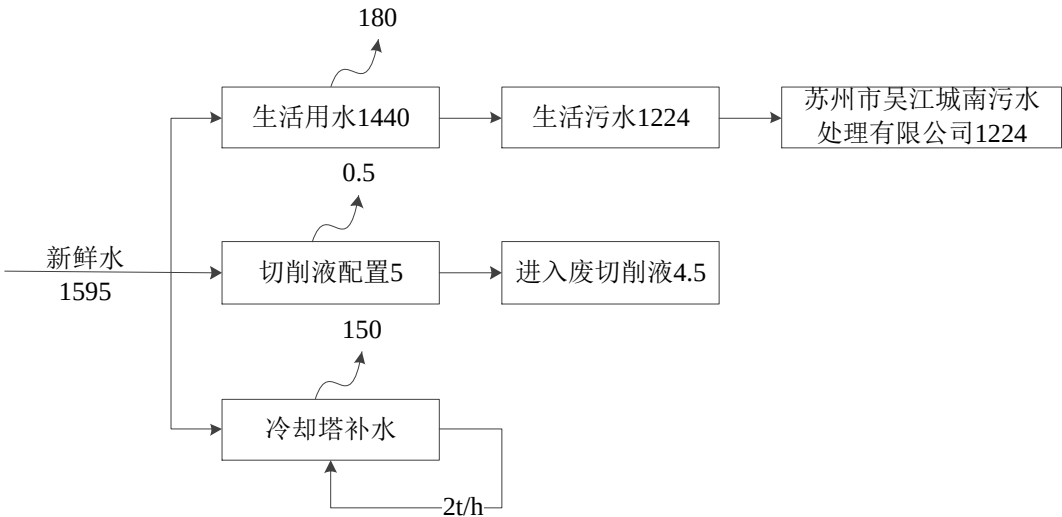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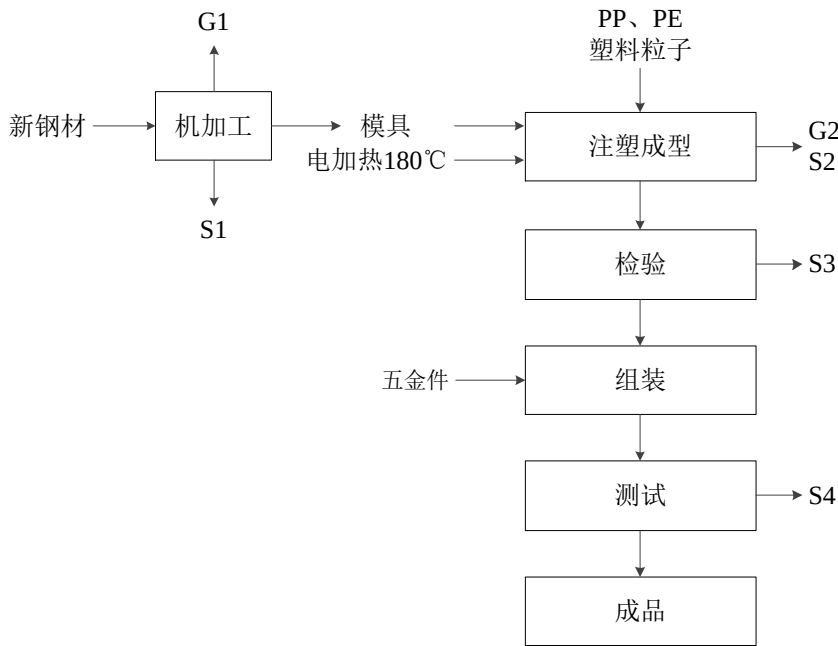
6、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新增员工 60 人, 无食堂无宿舍, 年工作 300 天, 单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 2400 小时。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 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吴江区八坼街道长青路 509 号, 项目东面为开普洛克 (苏州)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面为五方港；西面为辉煌验车；北面为五方路。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5。 (2) 平面布局 本项目车间设有机加工区、注塑、组装区、检验区、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 6。 8、水平衡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9、工艺流程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机加工：使用CNC加工中心、铣床、磨床、火花机、线切割机等设备对金属件进行加工。机加工过程中用切削液进行冷却降温，切削液会产生油雾废气G1、废包装桶、废边角料S1、废切削液、噪声N。

注塑成型：首先将塑料粒子加入自动注塑成型设备中，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电加热，温度控制在180℃左右），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滑料，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间接水冷），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模具事先涂刷脱模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产生有机废气（G2）、

模具在不使用时需用涂刷防锈油防锈，产生废防锈油S2。

检验：注塑后对注塑件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3。

组装：将合格塑料件与五金件组装即得成品。

测试：对成品零部件电子性能进行检查。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S4）。

本项目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3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G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
固废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外售
	S1	机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S2	注塑	废防锈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3	检验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S4	检测	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
	/	机加工	废切削液	收集后外售
	/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	设备运行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苏州斯锦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租赁苏州捷康电气成套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区面积为 8592.4m²。 苏州斯锦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可依苏州捷康电气成套有限公司的公辅设施包括现有的雨污管网、雨污排口、供水、供电系统等配套公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 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苏州斯锦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在生产和其他活动中造成环境污染和资源破坏的单位，应承担污染治理、恢复环境治理的责任。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30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52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8.2%；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 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 1 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 172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

表 3-1 2023 年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60	8	13.3%	达标
NO ₂		40	28	70%	达标
PM ₁₀		70	8	11.4%	达标
PM _{2.5}		35	30	85.7%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³	1mg/m ³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72	107.5%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本项目机加工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移动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本项目所采取的措施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的相关要求，从而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3.3%，同比，上升6.6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2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3.3%，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同比上升2.5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为IV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与上年相比持平，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2023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0dB(A)，同比上升0.7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等级持平。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3.0~55.7dB(A)。全市夜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47.8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三级（一般）水平。各地夜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46.1~48.6dB(A)。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3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7.2%和88.2%。与2022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下降2.3和2.8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86.4%、100%、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8%、97.1%、93.8%和76.9%。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

	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察，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机加工生产过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3标准；注塑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5、表9标准；综合考虑厂界无组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监控浓度 mg/m ³	
			执行标准	浓度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4.0
非甲烷总烃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32/4041-2021）表 3	4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要求。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执行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本项目废水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尾水水质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其余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本项目 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接管标准）	pH	6~9
			COD	500mg/L
			SS	400mg/L
			NH ₃ -N	30mg/L
			TP ⁽¹⁾	8.0mg/L

苏州市 吴江城 南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排口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mg/L		COD	30mg/L
			NH ₃ -N	1.5 (3) mg/L
			TN	10mg/L
			TP	0.3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SS	10mg/L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²⁾	表 1 A 标准	pH	6~9
			SS	10mg/L

注：(1)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表 1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工业区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总量申请量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24	0	1224	1224
		COD	0.4896	0	0.4896	0.4896
		SS	0.3672	0	0.3672	0.3672
		NH ₃ -N	0.0367	0	0.0367	0.0367
		TP	0.0037	0	0.0037	0.0037
		TN	0.0490	0	0.0490	0.0490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2916	0.2624	0.0292	0.0292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52	0.002538	0.03268	0.03268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6.5	16.5	0	0
	危险废物		32.4624	32.4624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途径分析：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224t/a，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无组织）0.06188t/a，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计）排放总量指标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废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并提出相应的防治措施。 （1）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由于安装设备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 （2）施工期固废影响防治对策 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 安装设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从而维护厂区的环境卫生，保证产品质量。装修期间及时清理现场的废弃物；同时加强对装修人员的教育，不随意乱丢废弃物，倡导文明和绿色施工。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机加工油雾废气 G1、注塑废气 G2、以非甲烷总烃计。 (2) 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方式 机加工油雾废气：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加入切削液作为冷却剂与润滑剂，因此会导致其受热，产生微量的油雾气，是水和油性物质的混合物，如附着在皮肤上，使人感到黏腻不适，影响生产效率。油雾气的产生量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机械加工工段：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湿式机加工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切削液耗量=5.64 千克/吨切削液×0.5t/a=0.00282t/a；所产生的微量油雾气，其成分相对复杂，可视为非甲烷总烃。经移动式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8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注塑成型工段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产生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塑料粒子用量共 120t/a，因此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20 \times 2.7 \times 10^{-3} = 0.324\text{t/a}$。
--------------	---

表 4-1 本项目各工段废气污染物产生核算

工段	工艺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系数单位	本项目原料用量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 t/a
						用量	名称/单位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	废气	工业废气量	3175256	立方米/吨原料	/	/	/
			挥发性有机物	5.64	千克/吨原料	0.5	切削液 (t/a)	0.00282
注塑	配料—混合-挤出/注塑	废气	工业废气量	1.20×10^5	标立方米/吨产品	/	/	/
			挥发性有机物	2.7	千克/吨—产品	120	塑料粒子 (t/a)	0.324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污染源强 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 集方式	收集 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方式	
							治理工 艺	去除 效率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机加工	G1	非甲烷 总烃	0.00282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收集	90%	油雾净 化	90%	是	/	/	√
注塑	G2	非甲烷 总烃	0.324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 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集气罩 收集	90%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是	12000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 措施	去除 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 放 方 式
	名 称	排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1	注 塑	12000	非甲烷总烃	10.125	0.122	0.2916	二级活 性炭吸 附	90	1.0125	0.0122	0.0292	60	/	15	0.5	25	连续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282	油雾净化	90	0.000282	500	3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0324	/	/	0.0324	1000	3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 非正常工况

由于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无备用设备，因此本项目非正常情况设定为：本项目废气装置发生事故，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估计在 1h 内可以得知事故发生，并进行临时停产处理，因此按照 1h 进行事故源强计算。

表 4-5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

治理设施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排放去向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事件原因	应对措施
名称	编号								
油雾净化器	TA001	非甲烷总烃	/	0.0001	车间大气	1	0-1	废气治理设备损坏	立即停产，修复后恢复生产
二级活性炭吸附	TA002	非甲烷总烃	10.125	0.122	DA001 排气筒	1	0-1		

项目建成运行后，企业应加强在岗人员培训和对工艺设备运行的管理，尽量降低、避免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制定废气处置装置非正常排放的应急预案。一旦出现非正常排放的情况，需要采取一系列措施，降低环境影响。当工艺废气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应进行检修，必要时停止生产。

(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1) 废气收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机加工工段使用集气罩收集，管道汇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的效率和程度主要取决于管道、集气装置的设计好坏和安装位置，本工程的设计基本按照以下原则：

①风道连接紧密，并设计安装气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节气量；

②集气罩尽可能的把污染源全部覆盖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在最小范围内，以便防止横风气流干扰而减少抽气量；集气装置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尽量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抽气量；管道和集气装置的结构不能妨碍工人的操作和设备检修。

项目废气集气流程见图 4-1。

本项目注塑、机加工工段使用集气罩收集，管道汇集至废气处理装置，废气收集的效率和程度主要取决于管道、集气装置的设计好坏和安装位置，本工程设计基本按照以下原则：

- ①风道连接紧密，并设计安装气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节气量；
- ②集气罩尽可能的把污染源全部覆盖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在最小范围内，以便防止横风气流干扰而减少抽气量；集气装置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尽量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抽气量；管道和集气装置的结构不能妨碍工人的操作和设备检修。

项目废气集气流程见图 4-1。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图

②治理措施

注塑废气

本项目注塑废气使用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12000\text{m}^3/\text{h}$ ，收集效率 90%），管道汇集至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效率按 90%计），尾气引至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的效率和程度主要取决于管道、集气装置的设计好坏和安装位置，本工程设计基本按照以下原则：

①风道连接紧密，并设计安装气阀，根据生产实际情况调节气量；

②集气罩尽可能地把污染源全部覆盖起来，使污染物的扩散在最小范围内，以便防止横风气流干扰而减少抽气量；集气装置抽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源的气流方向运动一致，充分利用污染源的气流的初始动能；尽量减少集气罩的开口面积，以减少抽气量；管道和集气装置的结构不能妨碍工人的操作和设备检修。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注塑单元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法为可行技术，详见下表。

表 4-7 注塑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过程控制技术	可行技术
塑料薄膜制造，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制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废气	非甲烷总烃	溶剂替代、密闭过程、密闭场所、局部收集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的原理是在一定的温度和压力下，当活性炭与有机废气接触时，有机废气吸附于活性炭的细孔中。气、固相开始接触时，对有机废气中的甲苯、二甲苯、苯乙烯及丙酮等有机物的吸附是主要过程，在活性炭的众多微孔中分为大中小三种孔，只有微小孔是吸附的主力军，活性炭具有微晶结构，微晶排列完全不规则，晶体中有微孔（半径小于 $20\text{〔埃〕}=10^{-10}\text{m}$ ）、过渡孔（半径 $20\sim1000$ ）、大孔（半径 $1000\sim100000$ ），使它具有很大

的内表面，比表面积为 500~1700m²/g。这决定了活性炭具有良好的吸附性，可以吸附废水和废气中的金属离子、有害气体、有机污染物、色素等。工业上应用活性炭还要求机械强度大、耐磨性能好，它的结构力求稳定，吸附所需能量小，以有利于再生。活性炭用于油脂、饮料、食品、饮用水的脱色、脱味，气体分离、溶剂回收和空气调节，用作催化剂载体和防毒面具的吸附剂。随着时间的延长，活性炭细孔中吸附质浓度的不断增大，吸附速度会不断减慢，直到活性炭达到饱和状态。此时，吸附速度和解吸速度达到动态平衡，气、固相之间的传递相等。活性炭在这时需要解吸脱附再生。

利用活性炭多微孔的吸附特性吸附有机废气是一种最有效的工业处理手段。活性炭吸附床采用新型活性炭，该活性炭比表面积和孔隙率大，吸附能力强，具有较好的机械强度、化学稳定性和热稳定性。有机废气通过吸附床，与活性炭接触，废气中的有机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从而从气流中脱离出来，达到净化效果。从活性炭吸附床排出的气流已达排放标准，空气可直接排放。

表 4-8 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主要技术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参数指标
1	蜂窝状活性炭/mm	100*100*100
2	吸附温度/°C	<40
3	比表面积/（m ² /g）	1200
4	孔密度/（孔/cm ² ）	25
5	VOCs 去除率	≥90%
6	阻力损失/（Pa）	800-1200
7	一次填装量/（kg）	1000

活性炭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中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 h/d。

经计算，活性炭理论更换周期为 114.3 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 500h 或 3 个月。本项目活性炭实际更换周期为 3 个月，满足要求。

据此核算，废气处理装置内活性炭每年更换 4 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2624t/a（包含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 0.2624t）。

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无组织监控浓度均低于相应的标准值。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的符合性分析

表 4-9 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	吸附装置的净化效率不得低于 90%。	本项目执行严格监管措施，在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可大于 90%	相符
	当废气中颗粒物含量超过 $1\text{mg}/\text{m}^3$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	相符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	本项目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气流速度低于 $0.15\text{m}/\text{s}$	相符
	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自动报警系统，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相符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1。采样频次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有采样口	相符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连锁控制。	废气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废气处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切削油雾																						
因机加工点位多且设备较大一般不具备收集条件，因此切削油雾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其中部分设备自带油雾净化装置），切削油雾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表 C.3 航空和航天设备制造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推荐可行技术，见下表。																						
表 4-9 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table><tr><td>主要生产设施名称</td><td>大气污染物</td><td>推荐可行技术</td></tr><tr><td>湿式机械加工设备</td><td>挥发性有机物、油雾</td><td>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td></tr></table>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湿式机械加工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油雾	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大气污染物	推荐可行技术																				
湿式机械加工设备	挥发性有机物、油雾	油雾净化装置，机械过滤、静电过滤																				
本项目部分切削油雾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中的可行技术，污染防治设施可行。另外部分设备无油雾净化装置，因产生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17-2021）相关规定，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 4-10。																						
表 4-10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table><tr><td>类别</td><td>监测位置</td><td>监测项目</td><td>监测周期</td><td>执行排放标准</td></tr><tr><td>废气（DA001 排气筒）</td><td>DA001排气筒预留废气检测口处</td><td>非甲烷总烃</td><td>半年一次</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td></tr><tr><td rowspan="2">废气（无组织）</td><td>厂区内</td><td>非甲烷总烃</td><td>每年一次</td><td>《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td></tr><tr><td>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2~4个监控点</td><td>非甲烷总烃</td><td>每年一次</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td></tr></table>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DA001 排气筒）	DA001排气筒预留废气检测口处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废气（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2~4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DA001 排气筒）	DA001排气筒预留废气检测口处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废气（无组织）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10米范围内或最大落地浓度处设2~4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9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①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用水。本项目不冲洗地面，不清洗设备，故无地面冲洗废水、无设备清洗废水产生。

切削液配置按照切削液与水1:10的比例配置，用水全部损耗，进入废切削液，不排放。

②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建宿舍及食堂，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年运营天数 300 天，职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0.08t/（人 d）计，则用水量为 4m³/d（1440m³/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量为 3.4m³/d（1224m³/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污水产生状况一览表

废水名称	废水量 t/a	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处理方式
生活污水	1224	COD	400	0.4896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SS	300	0.3672	
		NH ₃ -N	30	0.0367	
		TP	3	0.0037	
		TN	40	0.0490	

表 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TP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	/	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24m³/a，依托已建成雨污分流管网接入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 3 万 m³/d 已投运，目前已接纳约 1.5 万 m³/d，项目建设期间拟接管量约 0.5 万 m³/d，尚有 1.0 万 m³/d，二期 5 万 m³/d 已在规划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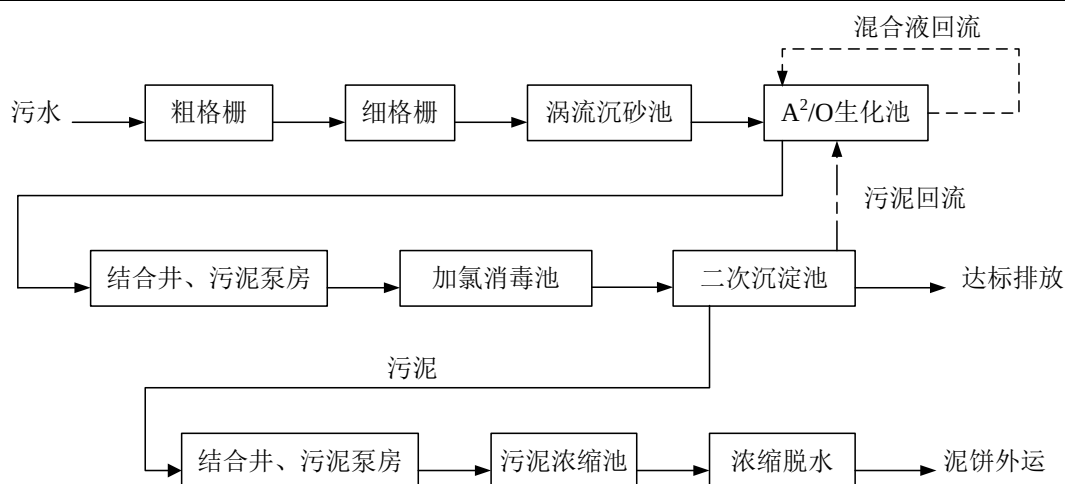


图 4-2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text{m}^3/\text{d}$ ，污水量在污水处理厂可承受范围内。由于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主要常规指标为 COD、SS、 $\text{NH}_3\text{-N}$ 、TP、TN，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水体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不会改变现有水质类别，不会影响其正常使用功能。因此，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水管网已铺设到项目所在地，接管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1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 放量/(万 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标准/ (mg/L)
DW001	E: 120°39'36.325"	N: 31°6'13.169"	0.1224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歇排 放，排放 期间流量 不稳定， 但有周期 性规律	昼、夜 间	苏州市 吴江城 南污水 处理有 限公司	COD	30
								SS	10
								$\text{NH}_3\text{-N}$	1.5 (3)
								TP	0.3
								TN	10

表 4-1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接管 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text{NH}_3\text{-H}$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TN		70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且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无自行监测要求。 （5）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 1224t/a，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苏委发办〔2018〕77 号附件 1 标准限值后排入京杭运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1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 号	建 筑 物 名 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 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 内边 界距 离/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 离/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 产 车 间	注塑机	60	85	1	选用低 噪声设 备、墙 体隔 声、距 离衰 减、消 声减振	20	45	1.2	15	46.47	8:00~17:00	20	26.47	1
	2		CNC 加工中心	10	85	1		20	55	1.2	15	56.47	8:00~17:00	20	36.47	1
	3		CNC 放电机	10	85	1		25	45	1.2	10	65	8:00~17:00	20	45	1
	4		CNC 线切割	10	85	1		20	75	1.2	5	66.02	8:00~17:00	20	46.02	1
	5		铣床	10	80	1		30	70	1.2	10	60	8:00~17:00	20	40	1
	6		磨床	10	80	1		25	85	1.2	5	61.26	8:00~17:00	20	41.26	1
	7		三次元	5	75	1		20	50	1.2	5	56.02	8:00~17:00	20	36.02	1
8	检测设备		10	70	1	20		55	1.2	15	56.47	8:00~17:00	20	36.47	1	
注：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																

本报告表将选取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1) 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2) 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21《导则》附录 A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 (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21）附录 A。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lg\left(\sum_{i=0}^n 10^{0.1L_{Pi}}\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21 的表 1 “主要符号表”。

(3) 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车间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 (A) 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项目预测点位于项目最敏感方位的南侧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预测点	昼间贡献值 dB(A)	达标情况
东厂界 N1	55.1	达标
南厂界 N2	52.8	达标
西厂界 N3	53.7	达标
北厂界 N4	55.4	达标

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0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②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有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控制好人员、车辆进出时间，夜间不进行货物的装卸。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固废主要产生于废外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防锈油、废脱模剂、废活性炭、废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机油、废包装桶；员工的生活垃圾等。

废外包装材料（纸箱等）：来源于原料外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等，约 1t/a；

塑料边角料：来源于修边工序，约 0.5t/a，收集后外售；

不合格品：来源于测试工序，约 5t/a，收集后外售；

废防锈油：来源于模具护理，约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来源于机加工工序，约 2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来源于设备运行，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金属边角料：来源于机加工工序，约 10t/a，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桶：来源于油类原料包装，产生量约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气处理产生，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4.218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60 人，生活垃圾按每天 1kg/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t/a，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1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塑料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0.5	√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5	√	/	
4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10	√	/	
5	废防锈油	模具护理	液态	防锈油	0.2	√	/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金属	27	√	/	
7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机油	0.5	√	/	
8	废包装桶	油类包装	固态	防锈油、机油	0.5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4.2624	√	/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18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20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	/	SW59	900-099-S59	1
2	塑料废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	/	SW17	900-003-S17	0.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金属	/	/	SW17	900-003-S17	5
4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	/	SW17	900-001-S17	10
5	废防锈油	危险固废	模具护理	液态	防锈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	T,I	HW08	900-216-08	0.2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金属		T	HW09	900-006-09	27
7	废机油		设备运行	液态	机油		T/In	HW08	900-249-08	0.5
8	废包装桶		油类包装	固态	防锈油、机油		T/In	HW49	900-041-49	0.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4.2624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半固	/	/	/	SW64	900-099-S64	18

(3)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21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SW59 900-099-S59	1	外售	/
2	塑料废边角料	修边		SW17 900-003-S17	0.5		/
3	不合格品	检验		SW17 900-003-S17	5		/
4	废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SW59 900-099-S59	10		/
5	废防锈油	模具护理	危险固废	HW08 900-216-08	0.2	有资质单位处理	/
6	废切削液	机加工		HW09 900-006-09	27		/
7	废机油	设备运行		HW49 900-041-49	0.5		/
8	废包装桶	油类包装		HW08 900-249-08	0.5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4.2624		/
10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8	焚烧	环卫部门清运

(4) 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文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0.2	模具护理	液态	防锈油	防锈油	半年	T,I	桶装
2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27	机加工	液态	切削液、金属	切削液、金属	半年	T	桶装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5	设备运行	液态	机油	机油	2 月	T/In	桶装
4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	油类包装	固态	防锈油、机油	防锈油、机油	1 月	T/In	堆放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2624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有	活性炭、有	3 个月	T	袋装

						机废气	机废气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废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 10m ²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6 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防锈油	HW08	900-216-08	厂区南侧	10m ²	暂存	30t	6个月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2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序号	规范设置要求			拟设置情况					相符性	

1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标志,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将危废废物信息公开栏固定在厂区门口醒目的位置,其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底板采用5mm铝板、底板120cm×80cm,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危废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规范设置警示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材料及尺寸: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尺寸: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并严格按照规范设置公开内容;规范设置包装识别标签,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文字样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尺寸:粘贴式标签20cm×20cm,系挂式标签10cm×10cm。危废废物贮存设施拟规范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为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不涉及废气排放。其他危废贮存过程基本不产生废气,故无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2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拟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装卸区域等关键位置规范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技术标准》(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24小时需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300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3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3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涉及废脱模剂、废防锈油、废酒精、废切削液、废冷却油、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HW06、HW08、HW09、HW49。拟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规范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设置0.1m ³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	/
4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无须按照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
5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6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	严格规范要求控制贮存量,贮存期限为6个月。	规范设置,符合规范要求。

	不得超过一年。		
7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必须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故无须进行预处理。	/
8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本项目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单独存放。不涉及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情形。	规范贮存
9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本项目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储存量不超过桶容量的80%，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100毫米以上的空间。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0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A所示的标签。本标准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标明危险废物主要成分、化学名称、危险情况、安全措施、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等；字体为黑体字，底色为醒目的橘黄色。	规范贮存，符合规范要求。
11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本项目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机油采用不锈钢桶装，故与危险废物相容。	/
12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该厂区内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故不在这些防护区域范围内。	/
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涂刷防腐、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置0.1m ³ 液体收集装置，并满足最大泄漏液态物质的收集；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规范贮存设施，符合规范要求。
14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危废仓库单独设立，堆放处做到防风、防雨、防晒。	/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一般固废暂存区、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号）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25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位置
1	一般固体废物	正方形边框	醒目的绿色	白色		一般固废暂存间
2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门口醒目位置
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4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5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牌

（6）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塑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其利用处置方式可行。

②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防锈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7）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的制定。

（8）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9) 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区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的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0)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可行。

(11) 小结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本项目规范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资源化原则。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 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 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26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3) 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27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原料储存区、危废暂存区、应急事故池	(1) 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 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 事故池用水泥硬化，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全池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 (4) 防渗层防渗系数 $1.0 \times 10^{-10}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生产区域	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风险物质生产过程涉及危险物质为防锈油、切削液、机油；危废为废防锈油、废切削液、废机油，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4-28 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Q (t)	q/Q
原辅料	水基切削液	/	0.0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08
	防锈油	/	0.01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04
	机油	/	0.0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08
危废	废防锈油	/	0.2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8

	废切削液	/	3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12
	废机油	/	0.5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2
	合计 (ΣQ 值)					0.0015
由上表计算可知, 项目 Q 值=0.0015, Q<1。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 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和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9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单元	生产线	防锈油、切削液、机油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原料区	防锈油、切削液、机油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 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3		危废仓库	废防锈油、废切削液、废机油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 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 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 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 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 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5	公辅工程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 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 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 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 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6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 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废气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建立健全防火安全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根据一些地区的经济、防火安全制度主要有以下几种：

企业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在这些易发生火灾的岗位采用110电话报警，另设置具有专用线路的火灾报警系统。

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车间，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物料有泄漏、火灾时立即报警。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在装置区内设置室外消防栓，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车间、仓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泡沫、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 废气处理设施防范措施：

①由专人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制订“环保管理人员职责”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制度，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

②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发现事故隐患，及时解决。

③主要的生产设备要有备用件。例如风机等动力设备均应当做到一用一备。

④当发生废气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查找事故原因，立即停止研发试验，对设备进行检修，排除故障，待事故解除后方可研发试验。

⑤在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时，应立即向当地环保部门汇报，并委托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在项目下风向布置监测点位进行监测，监测因子根据废气的性质进行设定，监测时间为1次/小时。防止造成废气污染事故。

(4) 固废事故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固废分类收集，盛放，临时存放室内固定场所，不被雨淋、风吹、专车运送，所有固废都得到合适的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固废实现“零排放”是有保证的，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为避免危废对环境的危害，建议采用以下措施：

①在收集过程中要根据各种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分别收集和临时贮存。

②运输过程中要注意不同的废物要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危险废物的泄漏，从而产生二次污染。

7.3 应急物资

本项目需配备的应急物资如下表：

物资和装备	名称	数量（个）	存放位置
消防应急物资	黄沙	若干	厂区
	手电筒	若干	办公区
	固定报警电话	2	办公区
	火灾报警电话	1	办公区
	对讲机	2	办公区
	防毒面具	2	厂区
	防护手套	2	厂区
	耐酸碱靴	2	厂区
	切断阀门	1	雨水排口
医疗救护用品	急救药箱	1	办公区

7.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项目实施后，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方法》（环发〔2010〕11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 号）、《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应急预案应与吴江区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形成分级响应和区域联动。

7.5 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 \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载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qF$$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a ；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_1 ：厂区内不设储存罐，液体包装桶单个最大容积为 $0.2m^3$ ，故 $V_1=0.2$ ；

V_2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设置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 ，设计消防时间为 1 小时，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90m^3$ ；

$V_3=0$ ，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产生，故 V_4 按 0 计算；

$$V_5=0；$$

故本项目 $V_{\text{总}}=90.2m^3$ ，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应设置 $90.2m^3$ 的事故池。

7.6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

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企业建设 1 个雨水排放口、1 个生活污水排放口。按要求在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排放口设立明显标志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要求。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1），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所必须有符合 GB15562.2 及修改单的专用标志；

②贮存场所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③贮存场所有集排水和防渗漏设施；

④贮存场所要符合消防要求；

⑤贮存场所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31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苏州斯锦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03-320509-89-01-173563 年产精密组件 100 万套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 5	12	与设备安装同步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油雾净化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雨污分流管网	达到接管标准	/	依托现有
噪声	生产设备	L _{Aeq}	隔声、减振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2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3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废水：雨水排放口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固废存放处2处，设置明显标牌；			/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吴江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环评审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出租方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2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油雾净化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加强原料储存的密闭性、涉VOCs的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等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SS		
			NH ₃ -N		
			TP		
			TN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外包装材料、塑料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固废：废防锈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 and 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	--

六、结论

苏州斯锦特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503-320509-89-01-173563 年产精密组件 100 万套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吴江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 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6188	/	0.06188	+0.06188
废水	废水量	/	/	/	1224	/	1224	+1224
	COD	/	/	/	0.4896	/	0.4896	+0.4896
	SS	/	/	/	0.3672	/	0.3672	+0.3672
	NH ₃ -N	/	/	/	0.0367	/	0.0367	+0.0367
	TP	/	/	/	0.0037	/	0.0037	+0.0037
	TN	/	/	/	0.0490	/	0.0490	+0.0490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1	/	1	+1
	塑料废边角料	/	/	/	0.5	/	0.5	+0.5
	不合格品	/	/	/	5	/	5	+5
	废金属边角料	/	/	/	10	/	10	+10
危险废 物	废防锈油	/	/	/	0.2	/	0.2	+0.2
	废切削液	/	/	/	27	/	27	+27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4.2624	/	4.2624	+4.2624
生活垃圾		/	/	/	18	/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